推動公司治理小組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於 2019年 1 月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 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編製及公告申報年報、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內部人持股及 變動之申報及公告、財務資訊申報及公告、重大訊息公告、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事宜)並就相關必要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022 年在任 10 人董事,1 人為女性董事、9 人為男性董事;最年輕董事年齡 52 歲、最年長董事年齡 72 歲、董事平均年齡 63 歲,董事年齡限制依公司法規定為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人。7 人為非執行董事、3 人為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選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全漢企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是以,全漢企業自願優於法令規定多設 1 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 3 席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連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無重大差異。				
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			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理實務守則?			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					
			下載參閱。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					
			程之規定外,係已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					
			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					
			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_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據以實施,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					
並依程序實施?			言人及股務等專人,並於本公司網頁					
			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					
			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均依					
			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	V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					
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					
名單?			及官網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並依規					
	• •		定申報相關資訊。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	V		(三)本公司已訂有「特定公司、關係人及					
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明確與關係					
	*7		企業間之交易事項有所遵循。	6 4 1 K B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	V		(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					
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			德行為準則」、「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					
買賣有價證券?			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					
			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成員迴					
			避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並設有檢					
一女古人为人的人口动生			舉人信箱,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ぬし士 1 挿ハコソ
证 什百日	上 建作用ル		
可怕疾口	是否	摘要說明	连真務寸別左共 _间 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 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 行?	是 Y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為強人之健全實務是進生司於105年組成與結構之健全實務應考別」,多發來是實別,多發來不完可說,多發來不完可說,多發來不完可說,不可說,不可以與一個人之,不可以與一個人。 (一)本公司為強人之,不可以是一個人。 (一)本公司為強人之,不可以是一個人。 (在) 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 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及管實統之之章。 會 月制關確動 日理並經及會人類 的 是	

				ぬし 士 上 捶 八 ヨ 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计估块日	是	否	摘要說明	班員務可則左共 佣 形及原因
			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Control II
			研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	V		(三)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	
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			董事會並於107年8月2日通過「董事會	
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			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0年1月14日修	
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			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正	
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	
			估一次及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	
			前完成。	
			每年初第一季定期進行前一年度績效	
			評估。其自行評估方式依(一)對公司	
			營運之參與程度、(二)提升董事會決	
			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五)內部控	
			制等五大項目進行評估,評估彙總後	
			呈送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於111年初完成內部評估,相	
			關評估結果已已於111年1月13日董事	
			會送呈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	
			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及做為持續強	
			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績效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	
			司治理專區: https://www.fsp-	
			group. com/tw/CorporateGovernance	
			. html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	V		·····································	無重大差異。
立性?	'		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u> </u>
			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	
			明書」外,並依註二之標準進行評估。	
			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	
			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	
			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	
			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	
			業經111年1月13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	
			過後,並提報 111年1月13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V		本公司經108年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	無重大差異。
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			定姚文鈞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強化董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事會職能。姚文鈞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			司從事法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當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一)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職責如下: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	
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錄等)?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	

			温化桂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評估項目	<u> </u>		運作情形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 n , x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及原因
			議遵法事宜。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	
			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	
			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	
			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	
			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	
			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	
			,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	
			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	
			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	
			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	
			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	
			理變更登記事務。	
			(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於110年依「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	
			點」第二十四條完成十二小時進修課	
- \ 7	17		程,110年進修情形詳註三。	L 七 1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一)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員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 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			工、客戶、投資者、供應商等公司之利	
問守/ <i>海</i> 通官追,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益相關者,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	
直利吉關係入等區,並安週凹應利 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提供溝 通管道	
告願你八州廟の 之里安正 兼任曾 責任議題?			選号道 EMAIL:cqe@fsp-group.com.tw,供各	
見 14 成心:			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饋。	
			公司每年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彙整	
			呈現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呈送董事	
			會報告。	
			(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即時	
			得知本公司之訊息。利害關係人關切	
			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可參閱本公司	
			網站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	
			https://www.fspgroup.com/tw/CSR	
			.html °	
			(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	
			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設有利害關係人	
			聯絡資訊信箱或可透過吹哨者檢舉信	
			箱	
			whistleblower@fsp-group.com.tw,	
			提供利害關係人更順暢溝通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及原因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兆豐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 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 法並據以實施。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 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 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 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 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 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 一職,負責對外代表本公司答覆相關 問題。同時,法人說明會簡報亦揭露 於公司網站,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參 考。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 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 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 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財務 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規範,於規定期 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 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 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 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等)?	V		請參閱註一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21%~35%公司。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已改善情形

(一)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 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110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均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二)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公司已於110年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未來優先加強事項

- (一)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已規劃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二)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计估块日	是否	摘要說明	形及原因

公司已規劃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三)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已規劃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註一: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 (1)招募新人採用平等僱用為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並遵循勞基法及訂定工作規則,以維護及保障員工權益。
- (2)本公司提供優質福利制度、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系列性培訓發展,以協助員工享受健康及平 衡的工作生活。
- (3)優質工作環境與員工關懷
 - (A)本公司提供優質工作環境,於廠內設有員工咖啡廳、室內汽機車停車場、員工專用健身房, 並安排專業醫師定期駐診,還有藝術展示畫廊空間。
 - (B)建立健康管理運作模式,致力於營造身心健康職場環境,執行如:例行健康檢查、無菸環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衛教資訊宣導。
 - (C)有專職醫護人員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各式疾病篩檢、多元健康生活講座等, 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平衡,滿足員工及眷屬的健康需求。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尤其對於關心全漢公司營運狀況的股東、法人與外資,不論是透過本公司官網或發言人窗口電話、電子郵件的關心詢問,都會由發言窗口親自回覆,或者安排公司拜訪由發言人說明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讓股東、法人與外資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經營管理團隊努力為股東、員工創造更好的價值,更投注創新研發綠色能源、提升能源轉換效率讓環境更美好。

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協同合作提高附加價值,建立穩固的綠色供應鏈,共同遵守 EICC 電子業行為準則;禁用衝突礦產,提供符合道德準則產品。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5. 董事進修之情形:如附表一。
-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專注於本業經營,以能控制及承受的風險為前題,制定所有經營策略, 並由內部稽核依循稽核計劃定期查核,以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 及產品責任險以規避風險。

-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如附表二。
- 9.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及運作: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 10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所之管理專長,其中 3 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接任未來之董事空缺。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不虞匱乏。故董事之接班本公司規劃可能來 自各領域之專業人士,以發揮公司治理功能。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 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

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為未來之董事。除 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 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

本集團副處長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共計有 15 人,藉由公司營運之實務歷練,培養接班能力。管理階層係按組織分層配置,各部門均設有經副理級中階主管,且訂有明確的職掌說明,適時培養中階主管做為高階主管之職務代理人,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面談,了解應加強改進之處及其個人期望,做為未來接班之參考依據。

本集團接班人除須具備卓越專業能力與領導者格局,亦須與公司有一致之價值與 理念,以期帶領公司向前邁進,並為股東創造豐厚利潤。

此外,依集團各項投資計畫及員工離退狀況,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希望培養多方面 人才,以利未來 10 年內完成人才傳承計畫。

人力資源部統籌建置人才發展機制,於 107 年定義高階管理職能並進行培訓及發展, 包含策略規劃 Strategic Planning、當責 accountability、團隊領導力 Leadership、 執行力 Execution 等四個構面,持續每年培養高階管理階層之領導職能。

辦理高階主管(含總經理)策略共識營,一年進行兩次培訓,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課程與探討,課程主題包含系統思維、王道經營會計學與問責、願景與核心價值研討、願景共識與策略規劃研討、企業經營實戰模擬、 變革管理、KT 問題分析與決策邏輯思考、策略地圖等。期能有效發展領導人思維及國際觀能力,為公司長遠發展所需的高素質人力準備。

註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足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	否	是
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0		
8.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 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1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 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3. 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 贈或禮物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4. 是否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15. 是否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足

註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辨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 機處理	3小時
公司治理	111	110/08/2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小時
主管	姚文鈞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10/11/04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 挑戰的合規因應	3小時

附表一:董事進修之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 之規定進修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 及危機處理	3小時	
董事 鄭雅仁	鄭雅仁	110/11/04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 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企業永續-環境、社會、治理 ESG 實務	6小時	
** - 1-	- 4 6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 及危機處理	3小時	
董事	王宗舜	110/11/04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 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14 de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 及危機處理	3小時	
董事	楊富安		110/11/04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 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 及危機處理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博文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衣人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 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小時	
法人董事	朱秀英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 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代表人		110/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辨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場發展基金會	循宣導說明會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 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小時
				惟挑戰的合	
* *		110/01/14	场發展基金會	里	3 小時
董事	陳光俊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	3 小時
		場發展基金會	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110/01/14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	3 小時
			場發展基金會	及危機處理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董事 黄志玄	黄志文	11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	3 小時
			場發展基金會	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时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	3小時
			場發展基金會	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う小山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	2 l n±
畑、廿古	m + 11		場發展基金會	及危機處理	3小時
獨立董事	程嘉君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公司治理3.0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	2 1 n±
		110/11/04	場發展基金會	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110/0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	2 1 ==
		110/01/14	場發展基金會	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10/1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	2 1 ==
		110/10/28	場發展基金會	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	2 1 ==
		110/11/04	場發展基金會	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110/0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	0.1.4
		110/01/14	場發展基金會	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獨立董事	許正弘	110/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	0 1 mt
		110/11/04	場發展基金會	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小時

附表二: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99年7月7日起,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0年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元)	投保期間 (起訖)	董事會報告日期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0	起:110年7月7日 迄:111年7月7日	110/06/11